

高端装备（纺机）产业合规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度

第四章 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要点及指引

第一节 安全交易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五章 合规风控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智能纺机产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提升纺织工业整体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智能纺机行业产业升级，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依法规范管理的能力，充分保障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智能纺机产业合规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促进智能纺机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智能纺机产业，特别是：

1. 需要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的企业；
2. 具有权益被侵害风险，需要积极采取维权措施予以保护的企业；
3. 面临纠纷，需要确定侵权行为及采取维权措施的企业；
4. 具有其他需求的其他智能纺机企业。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的合规，是指智能纺机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智能纺机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的合规管理，是指智能纺机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本指引所称的合规指引，是指以预防性行政指导为手段，引导智能纺机企业、行业人员以及与该产业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的过程中，要求各种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等要求。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智能纺机企业应当遵循“企业自主、预防为先、依法维权”的原则，积极构建智能纺机行业合规管理体系，实现企业内部、外部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提高产业合规发展能力。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第五条 【合规管理架构】

智能纺机企业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母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公司合规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建立包含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员工在内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形成合规管理合力。

第六条【合规管理职责分工】

智能纺机企业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合规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全体工作人员在合规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体现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作用。

第七条【合规管理工作】

智能纺机企业应当开展适当的合规管理工作，以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范围覆盖后续各章节内容，主要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等形式开展。

第八条【合规管理报告】

智能纺机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就合规相关事项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合规管理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等。

第九条【合规组织体系】

智能纺机企业可以建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组成，负责企业合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决定合规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单位实际，任命不同合规专业方向的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明确企业法务部门或者风控部门等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推动落实

合规管理要求，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

在合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审计、法律、内控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监督职责。

规模较小或者公司人数较少的企业，可以不设合规管理委员会，设一名合规专员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条【制度要素】

为提高智能纺机企业对合规风险识别、防范及处置能力，提高合规工作的有效性，促进经营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议企业积极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与规模、所处行业特点与市场结构状况等因素，制定专门的合规管理制度，也可以将合规管理制度的内容嵌入到已有的管理制度之中。

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一般包含五个核心要素：管理层自上而下的合规支持、健全的合规管理机构、个性化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多样化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全面的合规保障机制。

开展涉外业务的企业，还可以根据自身状况与所在地法律制度，制定专门的境外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管理层的合规承诺】

鼓励智能纺机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头作

出明确的合规承诺，在企业内部公开承诺内容，自上而下引导员工提升守法意识，培育企业内部良好的合规文化。同时鼓励企业对社会公开合规承诺的内容，鼓励企业的其他员工根据自身职责作出相应的合规承诺。

第十二条【管理层的行动支持】

鼓励智能纺机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并在处理日常事务时严格遵守合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以实际行动表明对合规工作的支持。

管理层的行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任命合规管理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并对合规管理人员的任免条件和程序等重要事项作出规定；
- 2.赋予合规管理负责人独立执行合规管理制度的职责，并分配必要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支持合规管理活动的开展；
- 3.允许并支持合规管理负责人参与管理层决策，如列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发表观点，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合规管理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
- 4.定期听取合规管理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合规情况并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反馈意见；
- 5.积极主动向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咨询，认真听取合规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 6.定期参与合规培训，主动了解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最新动态；

7.支持、配合合规管理人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要点及指引

第一节 安全交易

第十三条【交易主体】

合规风险点：

1.合同主体不存在或无效。如使用虚假身份、冒用他人名义等，将导致合同无效。

2.资质审核不充分、不全面。合同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如特定行业的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若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已超过有效期限，同样会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3.履行能力评估不足。财务状况直接影响其履行能力，若企业在签约前未充分调查对方的财产状况、诉讼记录等，可能因对方缺乏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而导致合同利益受损。合同主体的过往业绩和行业声誉也是评估其履行能力的重要依据。若对方有不良记录或声誉较差，可能增加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

4.代理权限不存在或者超限。在合同签订过程中，若代理人超越其代理权限或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且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则该合同可能无效。这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包括合同无法履行、经济损失等。若企业未严格管理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空白合同书等，可能导致表见代理的发生，进而给

企业造成损失。

合规指引：

1.进行主体审查

交易前应当审查交易对象的基本信息：自然人需确定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公民身份证号码等；企业或其他组织需确定准确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合同中记载的公司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不应使用简称或缩写。

2.辨明印章文字

交易对象可能会用写有不得对外建立业务关系、不得用于对外签订合同字样的印章签订合同。此时应提出质疑，并要求对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等有效印章。

3.审查代理权限

在签订买卖合同前，应当审核签约人是否获得交易对象授权，尤其在合同未加盖交易对象印章时，更应要求签约人提供相关授权手续。

4.核查公司信誉

交易对象的信誉往往影响其履约能力，在缔约前应尽可能多渠道、全方位了解交易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征信信息，做到心中有数。

5.加强印章与合同管理

建立严格的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责任人，实行专人专柜保管，确保印章使用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严格控制空白合同书的使用，非必要情况下不得使用空白合同

书，如确需使用，应经过特殊审批程序，并严格跟踪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设定】

合规风险点：

1.内容不明确。交易标的名称、规格、品牌等约定不明确；合同数量及计价方式的约定不规范；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以及质量争议时的异议时间约定不明确和合理；合同单价和总价及支付方式约定不明确，存在被隐性条件制约开票条件、内容及时间的约定与合同主体、交易时间、标的及规格和数量不相符；合同期限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不明确，迟延履行责任未约定；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运输责任等交付方式及风险转移条款未进行约定。

2.格式条款风险。存在相对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格式条款需要防范的情形，或我方提供格式合同、格式条款时未做提示、说明的情形。

合规指引：

1.设计格式条款时，应遵循公平原则，确保条款内容合法、合理。

2.文字用语需准确。准确使用“定金”的表述，或明确约定定金罚则的内容，避免使用“订金”“保证金”等不规范用语；如有保证担保，应约定明确的提供保证担保的意思表示，避免使用由对方“负责解决”“负责协调”等含义模糊的表述；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3.合同应当明确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注意计量单位

的使用和书写正确；明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写明国标、行标、企标或详细描述质量要求；对产品验收、产品异议期等进行明确约定；对拒收货物的处理进行明确约定；对于分批次供应的货物，应当约定做好产品封存，防止事后质量鉴定时无法取样。

4.履约要求全列明，合同对于履行方式、期限、地点等履约要素的约定应全面、具体。合同签订后，如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期限、地点等进行变更，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违约金条款应明确约定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包括违约金的基数、比例或固定金额，以及计算周期等。确保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理且不过高，以避免被认定为无效或显失公平。对于不同类型的违约行为，应设定不同的违约金条款，以体现违约责任的差异性和针对性。避免违约金条款与其他条款产生冲突或重复，以确保合同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第十五条【合同履行】

合规风险点：

1.参与管理人未能完全理解合同权利义务，未能正常信息流动、相互协调；未实时对合同履行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风险防范管理。

2.未在约定质量异议期限内或对方有违约行为时及时、正确行使权利。合同解除条件成就时，怠于行使权利或不当行为。

3.未在担保责任期限内及时向担保人提出承担责任的主

张。

4.缺乏对于合同合规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的教育、培训、考核及处理。

5.未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原件、发货单、运输单、质保书、洽谈记录、来往函件、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发票、汇款凭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合同资料收集、整理等专门台账和统一管理。

6.合同履行完毕的结算审核资料交接未履行完毕。

合规指引：

1.落实合同交底，尤其针对合同签订与执行部门不一致的情形，应确保全面交底，针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重点交底。

2.建立合同履约台账，明确双方各自履约节点，避免我方违约、预警对方违约。

3.建立联动监督机制，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及合同管理等部门，就款项支付、发票开具、合同签署等工作进行联动配合，互相监督提醒，确保履约顺畅，多维规避违约风险。

4.履约凭证内容应完整、详细，确保与合同及主体具有关联性。

5.时刻保持证据意识，全面留存履约凭证，以对方确认或双方确认的书面证据为佳。如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卖方，应注意留存交货凭证，如第三方出具的物流单据、买方签收单据、出入库单据；如果出现因对方原因导致我方无法按期履约的，应当注意留存无法正常履约系对方原因所致

的书面文件，如往来函件、对方出具的说明等，确保我方迟延履行具有正当性，以此进行有效抗辩。

6.注重履约凭证等证据的保管方式。证据资料应以项目为单位，与合同、补充协议等一并归档，由专人保管，并在人员变动时履行交接手续；证据原件均应置办电子版，日常使用复印件，原件借取应予以登记，并严格遵照借阅规则，及时归还。

第十六条【合同变更】

合规风险点：

1.法律合规性风险。合同变更的内容必须合法，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果变更后的内容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双方均认可，该变更也是无效的。

2.条款不明确或模糊。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应尽可能详细和明确，避免模糊不清的表述，以减少未来执行时的误解和争议。

3.未对合同变更内容进行书面约定并确认。未能审查是否遵从了根据企业的内部规定，变更协议可能需要进行内部审批的未进行审批，包括财务、法务及高层管理等部门的审批。

4.未及时告知并征得同意。如果合同变更影响到第三方利益，未及时通知他们并获取必要的同意或批准。未通知相关方可能导致变更协议对第三方无效或产生纠纷。

5.证据保存不当。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变更建议、协商记录、变更协议等，都应妥善保存。这

些材料是证明合同变更合法有效的关键证据。如果证据保存不当，可能导致在争议解决时无法提供有效证明。

合规指引：

1. 签署合同时明示合同变更方式，可以约定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接收方需明示意思表示等等。

2. 合同当事人在签署合同时充分了解可能产生合同变更效力的法定情形，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可变更的情形。对于单方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应约定明确的违约责任，从而提高合同相对方的违约成本，限制合同相对方随意变更合同。

3. 尽量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变更合同，在合同当事人产生变更合同的合意时，应当尽快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对于变更的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按照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合同变更当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也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寻找合适时机对之前的变更事宜进行书面追认。

4. 当发现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单方擅自变更合同的情形时，应当问明原因并表明立场，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进行固定。若涉及违约及损害赔偿，应当及时按照原合同约定向对方主张违约金及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合同救济】

合规风险点：

1. 对于合同履行中行为冲突或突发情况时未具备迅速反应能力、采取补救措施。

2.在对方有不当或违约行为时未及时行使相对应的抗辩权利。

3.在相对方违约时未能及时通过积极洽谈、沟通，同时收集并固定证据，确认履行中我方无违规违约情形发生。

4.在解除条件不具备时，有盲目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不当行为，协商解除合同的，未同时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以及制定解除后的事项处理方案，通知解除合同的，未进行后续事项处理或及时提起诉讼维权。

5.在相对方恶意逃避债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时行使保全措施，情势变更时未及时协商并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合同变更或解除。

6.未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存在导致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的可能。

合规指引：

1.建立合同履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应对行为冲突或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响应计划，明确在突发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责任人。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补救措施。

2.在发现对方有不当或违约行为时，立即组织法律团队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抗辩措施。保留相关证据，以便在需要时支持抗辩主张。在相对方违约时能够通过积极洽谈、沟通，同时收集并固定证据，证明我方的合规性。

3.在解除合同前，务必确认解除条件是否具备，避免盲目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协商解除合同时，应签订正式的解除合同协议，并明确解除后的事项处理方案。

通知解除合同时，应确保后续事项得到妥善处理，或及时提起诉讼维权，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在相对方恶意逃避债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时，应及时行使保全措施，确保企业债权得到保障。情势变更时，应积极与相对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申请。

5.加强诉讼时效管理，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诉讼时效风险。对于可能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应提前进行评估和准备，确保在诉讼时效期内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

第十八条【应收账款】

合规风险点：

- 1.合同条款签署不利导致付款条件成就困难。
- 2.未及时对账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存在争议。
- 3.应收账款相关证据收集保存不完整导致支撑不够。
- 4.未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应收款超过诉讼时效。

合规指引：

1.加强涉业务合同签订和履行阶段合规管理，做好档案管理。

首先，合同签署是前提，完备、明确、风险可控的合同条款是做好应收账款的起点。

其次，合同履约管理是保障，做好产品和服务交付、验

收、付款等全流程管控，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并妥善保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交货单、验收单、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对账单等往来函件、材料等文档。

再次，对于滚动交易的业务，要做好分类编号，并且做好归档管理工作，避免在应收款回款过程中出现纠纷时，相关证据材料的缺失。

2.建立规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首先，针对未到付款时间、已届付款时间的、超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前两种可进行正常跟踪管理，超期应收款要根据超过应付款时间的长短，进行重点清欠。

其次，落实超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于故意拖欠、资不抵债或者存在恶意转移资产等情形的客户，要采取强有力的催收措施，及时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再次，成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一般由销售、财务、法务等部门分工合作，针对性制定回款策略并监督执行到位，同时，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率进行奖惩考核，激励和鞭策相关责任人完成相应的工作。

3.定期对账确定债权金额,及时采取措施规避诉讼时效。

如应收账款已出现逾期但在合理期限内，应及时梳理并且向客户发送对账单、询证函等文件，争取获得客户的盖章确认，并妥善保管好相应的文件；如果客户对于对账单、询证函不予回复的，应根据应收账款的超期时间，采取发送律师函、催款函等形式中断诉讼时效。

4.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实现债权，避免错过最佳时间。

对于已发出催款函、律师函仍不予处理的客户，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解决。协商阶段不宜过长，但是协商阶段应注意尽可能补足证据；对于纠纷标的小、争议不大、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仅仅是因为客户缺乏支付意愿或暂时没有支付能力而引发争议，可以申请支付令；仲裁或诉讼是最有效的也是最终的保护债权的手段，债权人尽可能在起诉前或诉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以确保在判决之后能顺利回款。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

第十九条【垄断协议】

合规风险点：

1.具有竞争关系的智能纺机企业就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2.具有竞争关系的智能纺机企业就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3.具有竞争关系的智能纺机企业就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4.具有竞争关系的智能纺机企业就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5.具有竞争关系的智能纺机企业就联合抵制交易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6.智能纺机企业与交易相对人就商品价格达成相关垄断协议。

合规指引：

1.不得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智能纺机企业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竞争性敏感信息交换可能引发横向垄断协议风险，智能纺机企业应当避免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会议、即时通讯软件、数据、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任何明示或者默示形式，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智能纺机企业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

2.不得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智能纺机企业应当避免以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方式，或者借助有关惩罚性、激励性措施，直接或间接限制交易相对人的转售价格。

3.不得组织其他智能纺机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智能纺机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智能纺机企业应当避免组织同行竞争者、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等其他企业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创造关键性的便利条件以及其他重要帮助。

4.不得参与行业协会、其他智能纺机企业或者相关机构组织的垄断协议。智能纺机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前，要注意评估行业协会章程、活动规则、自律公约等相关材料是否存在反垄断合规风险。智能纺机企业参加行业协会、具有竞争关

系的企业或者上下游企业、相关机构发起的会议前及信息交流过程中，要注意审核会议议程等相关材料，确保没有引发反垄断合规风险的不当议题。参会过程中做好会议记录，会后核对会议纪要，避免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必要时明确表示退出会议，同时留存反对意见相关证据。

第二十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合规风险点：

1.智能纺机企业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低价购买商品。

2.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企业交易。

5.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合规指引：

1.智能纺机企业不得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低价购买商品。判断价格是否不公平，企业可以重点考察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企业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买同种商品或者可

比较商品的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企业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等。

2.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判断价格是否低于成本，企业可以重点考察销售价格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正当理由包括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积压商品，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商品进行促销等。

3.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拒绝交易存在多种表现形式，企业可以重点考察是否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是否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是否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是否通过设置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的价格、向交易相对人回购商品、与交易相对人进行其他交易等限制性条件使交易难以进行，是否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等。正当理由包括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影响交易安全，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企业利益发生不当减损，交易相对人明确表示或者实际不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等。

4.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企业进行交易。限定交易存在多种表现形式，企业可以重点考察是否直接限定交易相对人的交易对象，或者通过惩罚性、激励性措施等方式变相限定。正当理由包括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数据安全，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维护平台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需等。

5.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存在多种表现形式，企业可以重点考察是否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功能，利用合同条款或者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是否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限制；是否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限制；是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是否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正当理由包括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或者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实现特定技术、保护交易相对人和消费者利益所必需等。

6.智能纺机企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判断是否构成差别待遇，企业可以重点考察是否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和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正当理由包括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基于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实施的随机性交易等。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包括经营者合并、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合规风险点：

1.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未申报实施集中。

2.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申报后未批准实施集中。

3.违反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4.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

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申报实施集中。

合规指引：

1.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申报实施集中。签署拟议交易文件前，主动评估是否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经营者需要评估交易是否取得控制权，参与集中经营者营业额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相关交易是否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等，也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商谈咨询。经营者需要高度重视分步骤进行的交易、与竞争对手开展的交易等情形。

2.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申报后经批准实施集中。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提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提前参与交易文件中约定的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合作，提前办理合营企业营业执照，提前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对外招揽业务、谈判、签订合同，与交易方开展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可能导致提前实现集中效果的业务合作，提前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等。

3.不得违反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被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后遵守限制性条件、经营者集中被禁止后不再按照原计划实施集中等。

4.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申报实施集中。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专利权保护】

合规风险点：

1.专利权滥用。不合理的许可条件，如高额许可费、排他性许可限制竞争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专利许可巩固或扩大市场垄断地位。许可条款模糊或不公平，可能导致双方对许可范围、期限、费用等产生争议。

2.专利申请权争议。职务发明归属争议，员工在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其申请权可能归单位或个人引发争议。合作研发中的权利归属，多方合作研发的项目，专利申请权归属未明确约定。先申请原则下的冲突，同一技术被多方同时申请，先申请者优先，但后申请者可能提出异议。

3.专利被侵犯。监测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市场上的侵权行为；证据收集困难，证明侵权行为的证据难以获取或固定；维权成本高，诉讼或行政查处程序复杂，费用高昂。

4.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不当使用他人专利，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未经许可使用了他人专利；专利维护不及时，专利存在被无效宣告的风险；诉讼策略不当，在应诉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策略，导致不利判决。

5.专利转让纠纷。合同条款模糊，转让范围、价格、支付方式等关键条款未明确约定；法律程序不合规，未按照法律规定完成转让登记等手续；价值评估不准确，对专利价值的评估过高或过低，导致交易不公平。

6.未能有效开发和实施专利，即企业虽拥有专利，但未能有效开发其商业价值或实施于生产经营中。常见为：技术转化能力不足，缺乏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的能力；市

场调研不足，未能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导致专利产品无人问津；资金或资源短缺，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资源支持专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7.管理不善导致专利失效。主要是由于缴费管理不善，未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或续展费用；专利维护不力，未对专利文件进行有效管理，导致专利无效或终止；保护措施不足，未能有效应对他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或侵权挑战。

合规指引：

1.在研发活动立项论证时，就要对现有技术进行详细检索、充分论证，防止拟开发技术方案已存在或已被他人申请为专利，从而导致研发费用浪费，研发成果无法投入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取得的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的单位。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即发明人和设计人有权在专利申请文件及有关专利文献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在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单位应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发明人或设计人也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放弃署名。

3.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

利权人。因此，需要明确合同中知识产权归属，明确合作中各方对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共有权和收益权。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者。因此，在产品开发初期就应着手专利申请工作，如果在产品投入市场后再去申请专利，就会存在被他人先申请的风险，或因丧失新颖性而导致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驳回；即使通过审查被授予了专利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时都可以申请该专利无效，导致该专利得不到有效保护。

5.对重要物资、装备、技术采购的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应评估其知识产权状况，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保证和赔偿责任，要求供货商在合同中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专利权，一旦侵权，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6.新产品销售前，加强专利预警、专利检索等相关知识产权查询，规避侵权风险，同时还应当加强对竞争对手的定期监控，防止他人侵犯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在实施某项产品生产、投放市场前，应检索有关专利文献，了解自己的产品是否侵犯了他人的专利。对于重大项目，必要时还可以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通过司法程序确认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情况。

7.企业获得专利权之后，应在该专业领域内进行侵权产品或者侵权行为的跟踪，及时发现被侵权的事实，保留相关证据以便及时制止侵权、索赔。

8.企业在专利权被授予的当年就要开始缴纳年费，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届满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缴纳，即在前一年度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预缴，或者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否则专利权将会因此终止。

9.应当定期关注专利申请相关公告，尤其需要关注具有相关性、竞争性的第三方动态，若存在可能侵犯我方专利的事项，应及时保存证据，必要时进行公证。同时，应积极提出各项异议，并向侵权人主张权利；对于案情紧急，必须尽快制止的事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先行责令其停止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通过司法程序维护我方权益。

第二十三条【商标权保护】

合规风险点：

1.商标未经注册则不受法律保护。若被他人抢先注册，可能导致企业无法使用该商标，甚至面临侵权诉讼。此外，抢注者可能利用商标进行不正当竞争，损害企业声誉。

2.商标申请时未选择全面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可能导致商标在部分领域不受保护，他人可在未受保护的类别中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

3.对于核心业务或重点产品，若商标保护力度不够，可能导致商标被淡化或侵权，影响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4.商标申请时未包含所有可能的变体或近似标识，可能导致他人注册相似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

5.商标未在目标市场全面申请注册，可能导致企业在进入新市场时面临商标侵权风险或无法使用商标。

6.超出商标注册类别使用商标或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商标，可能导致商标权无效或面临侵权诉讼。

7.在申请或使用商标时，可能侵犯他人先在的著作权、商标权、姓名权等权利，导致商标被无效或面临侵权诉讼。

8.商标使用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未标注注册商标标记、未按规定使用商标等，可能导致商标权受到损害或面临行政处罚。

合规指引：

1.及时进行商标查询和申请，在推出新产品或服务前，务必进行彻底的商标查询，确保所选商标未被占用，符合注册要求。一旦确定商标，应立即提交申请，避免被他人抢先注册。

2.合理选择商标申请类别，根据企业的业务范围和发展规划，选择全面且关键的商品或服务类别进行申请。考虑未来可能拓展的业务领域，提前进行商标布局。

3.加强重点类别保护，对核心业务或重点产品，应加大商标保护力度，如案件争议中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定期进行商标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侵权风险。

4.全面申请商标标识，在申请商标时，应包含所有可能的变体或近似标识，以确保商标的全面保护。

5.严格遵守商标注册类别和使用范围，在使用商标时，应严格遵守商标注册类别和使用范围，避免越权使用。

6.对于许可他人使用商标的情况，应签订明确的许可合同，并加强监管和维权。尊重他人在先权利，在申请或使用商标前，进行充分的权利检索和评估，确保不侵犯他人在先权利。若发现侵权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协商解决。

7.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确保商标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于不规范使用商标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整改和纠正，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8.加强商标监测和维护，定期对商标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商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对于发现的侵权行为或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和防范。

9.建立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商标申请、使用、维护和监测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著作权保护】

合规风险点：

1.职务作品权属不清。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可能因合同条款不明确而产生争议。委托创作权属纠纷，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创作时，若未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可能导致后续使用受限或产生法律纠纷。

2.许可使用和转让条款不明确。许可使用条款不明确，在许可他人使用著作权时，若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存在歧义，可能导致双方产生争议。

3.转让手续不完备，在著作权转让过程中，若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或未办理相关手续，可能导致转让无效。

合规指引：

1.对于职务作品，应在员工入职合同或专门协议中明确约定著作权的归属，确保公司能够合法使用。

2.在委托创作合同中，应详细约定著作权的归属、使用范围、期限等，避免后续纠纷。

3.与版权商合作前，应进行充分的版权核查，确保版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签订正式的版权使用协议。

4.建立严格的素材审核机制，确保所有使用的素材均来自合法渠道并已获得授权。对于无法确定来源或授权情况的素材，应谨慎使用或避免使用。定期对使用的素材进行版权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侵权风险。

5.在许可使用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关键条款，确保双方权益得到保障。在著作权转让过程中，应遵循法定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定期对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进行审查和维护，确保合同条款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商业秘密保护】

合规风险点：

1.外部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企业的商业秘密。

2.内部员工可能因个人利益被外部人员收买，从而泄露商业秘密。

3.在对外宣传或合作过程中，企业可能因疏忽或不当操作而泄露商业秘密。

4.员工离职后，可能因各种原因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或员工离职后利用客户名单抢夺企业原有客户。

5.聘用竞争企业离职员工到本企业处理相同业务，也可能触发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

合规指引：

1.建立内部保密制度、编制保密手册并公示。企业应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的保密制度，编制保密手册，并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保密制度的内容。确定商业秘密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各流程、各环节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如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商务合作管理、对外交流管理、涉密材料密级、涉密载体管理、涉密场所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计算机和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通信和办公自动设备管理等。

2.明确职务成果的权利归属。企业应针对员工在职期间的职务行为或成果转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涉密人员明确权利归属。

3.建立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的入职、履职及离职进行管理。

4.待聘员工的背景调查。企业在招聘时，应对待聘员工进行背景调查，核实待聘员工是否违反与前雇主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发生其他侵犯前雇主商业秘密的情形，必要时可要求其签署不侵犯前雇主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5.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时，应

与新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保密范围和保密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新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核心、重要商业秘密的人员，企业还应与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生效条件、期限、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等。企业应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保密培训，确保员工理解企业商业秘密管理的程序及制度，树立保密意识，理解岗位的保密责任。

6. 离职管理与追踪。企业在员工离职时，应进行离职面谈，告知员工负有的保密义务，以及其他约定或者法定的注意事项。企业应对离职员工的电脑等设备进行清查，对涉密载体及复制品、相关物品进行盘点，督促员工交接涉密信息，返还或者按照要求销毁涉密载体。企业在必要时可要求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约定离职后的保密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等。企业应评估是否需要履行与离职员工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企业应对员工离职后的去向进行定期追踪，及时发现涉密信息泄露或者不当使用的线索。

7. 涉密载体全流程管理。企业应对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涉密载体的安全，并设立涉密载体台账，保留相关信息。

8. 空间安全管理。企业应通过警报、安防、门禁等措施加强对涉密区域的空间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隔离标志、保密标志，同时建立来访人员管理制度，登记来访人员的身份、去向、活动范围、逗留时间等。企业可设置必要监视系统，

对涉密区域的入口和主要通道等实行管控。

9.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涉及商业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保密管理，保障商业秘密的信息安全。

10.商业活动以及技术合作中的保密措施。企业在采购、销售、委托开发、委托生产等商业活动以及技术合作中，应将相关涉密信息予以遮挡或采用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降低泄密风险，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涉密信息使用情况、涉密载体流转及泄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1.技术交流与成果展示的保密控制。企业在参加技术交流会、成果论证会时，应避免展示核心技术资料。确有必要展示的，应将有关材料标注密级，指定特定的会议人员接收和返还，并和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企业应控制和核定科研人员发表论文、演讲的实质性内容，并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章 合规风控机制

合规风险控制机制是智能纺机企业开展反合规管理的重要环节，企业可以参考以下做法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符合自身特色和需求的合规风险控制机制。

第二十六条【合规审核】

智能纺机企业可以建立合规审核机制，授权合规管理机构对合规管理中的重大决策、拟签订的重要协议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规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合规建

议；必要时合规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外部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合规咨询】

智能纺机企业可以建立常态化的合规咨询机制。业务部门及其员工从事经营行为或者参与相关活动时，有可能面临合规风险的，可以向合规管理机构咨询。合规管理机构可以向外部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咨询。

智能纺机企业可以要求高风险等级的业务部门及其员工在开展相关活动前必须进行合规咨询。在涉及重点业务种类和核心业务环节时，建议业务部门主动向合规管理机构咨询，并就重大事项或者拟议合同中涉及合规风险的内容进行重点合规咨询。

第二十八条【内部举报】

智能纺机企业可以建立内部举报机制，畅通员工举报渠道。企业可以鼓励向合规管理机构举报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涉嫌违反合规义务的行为，并承诺为举报人保密，且不因员工的举报行为而对其采取任何惩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纠正机制】

智能纺机企业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与企业经营内容相关的合规风险纠正机制和具体流程。合规管理人员发现企业及其员工的行为可能涉及合规风险时，应当予以提示并及时上报给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机构可以要求相关主体解释行为目的及内容，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及后果，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必要时，合规管理机构还可要求相关

主体反馈改正情况。

第三十条【合规汇报】

为确保管理层及时知悉企业的合规工作，建议合规管理负责人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合规管理工作的成效与不足、典型合规案例的处理与总结等。

第三十一条【合规自查】

智能纺机企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员工可以在合规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合规自查活动。在企业管理层的支持下，合规管理机构也可以独立组织或者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关键员工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合规检查活动，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阅相关文件、进行现场核查、与相关人员谈话等。相关部门及员工应当配合合规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风险处置】

如果已经发生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负责人应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合规管理机构应尽快采取应对措施。风险处置的具体方式见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外部监督】

鼓励智能纺机企业为客户及第三方建立畅通的举报、投诉渠道并对收到的举报、投诉积极响应、及时处理。客户或者第三方举报经营者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者查证属实的可给予适当奖励。经营者可以应客户或者第三方的要求出具保密承诺函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智能纺机企业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

第三十五条【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新昌县司法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指引的实施】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